



永被记念的事

经文：约12:1-8; 太26:1-13

引言：

本故事的背景。论到马利亚作了一件永被人记念的事。

一. 人都有求永恒的本性

人都有求永远（永恒）的本性，有人死留名的观念，所以用各样方法：

1.中国古代士大夫读书人主张人要留言，留名，留业。所以要读书，著述，求功名。要作社会公益慈善事业，要殷勤经营发财建置产业。门徒也想作慈善事业。

2.一般勇士革命家就求作英雄，所以就有革命，“一将功成万骨枯”的事。

3.现在有更多奇怪求留名的方法。例如：把名字刻在树上石头木头上等，还有建铜像铁像石像以记念英雄伟人名人，或签字留名等作留念。

二. 这些事能永存吗？

1.许多的名言格言传到后代，有的被忘记，有的被人修改，有的也不再适用。

2.许多的名誉和名字为人所遗忘。

3.许多事业也被人推翻，产业被子孙出卖。

4.许多铜像不久也被人拆毁。


三. 马利亚作这件永存的事的原因

1.她作在永生的主耶稣身上。

2.她是将自己所有的都向永生投放。

3.她是经过考虑，思想，并准备好的。

4.她是及时献上的。与尼哥底母及其他的妇女所献的膏油作比较(约19:39; 可16:1)。

5.她作在主身上的不是准备留名，不是为了求名；但蒙了主的悦纳，并将之记在圣经上，且吩咐门徒无论到哪里都要传扬这事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